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 1.97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3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A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4 日，H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6.77 亿元人民币；提取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178.81 亿元人民币；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每 10 股 1.97 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 1,928.70 亿元人民币，已发行普通股 294,387,791,241 股，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 579.94 亿元人民币（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